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 《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 銷售及品質守則》草擬本：

### 公眾諮詢結果及未來路向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彙報《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香港守則》”)的公眾諮詢結果和未來路向。

#### 背景

2. 當局一直致力維護、推廣和支持以最佳方式餵養嬰幼兒。為維護母乳餵哺和確保嬰幼兒食品的安全和品質，衛生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立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以制訂和頒布配方奶<sup>1</sup>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即《香港守則》。《香港守則》旨在根據充分及不偏頗的資料和透過適當的銷售，維護母乳餵哺，以及為嬰幼兒提供安全及足夠的營養。

3. 專責小組成員來自社會不同的界別，包括社區組織、專業團體、學術界，以及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在草擬《香港守則》期間，專責小組與六間跨國配方奶公司的代表舉行了三次會議，以聽取他們的意見。專責小組也參考了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在一九八一年採納的《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

---

<sup>1</sup> 配方奶包括嬰兒配方產品及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

守則》(“《世衛守則》”), 以及世界衛生大會其後為配合科學發展和不斷演變的市場策略而對《世衛守則》作出的補充說明及更新的相關決議。此外, 專責小組亦考慮了本地的銷售手法可能會對家長餵養嬰幼兒的態度和做法造成的影響, 並顧及了當時欠缺 36 個月或以下嬰幼兒食品的成份和標籤指引的情況。

4. 專責小組已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香港守則》的草擬工作。《香港守則》草擬本涵蓋十個章節, 內容包括目的和範圍、定義, 以及 36 個月或以下嬰幼兒指定產品(即配方奶、奶瓶、奶嘴及安撫奶嘴, 以及食品)的銷售、標籤和品質等各方面的具體要求。《香港守則》草擬本列出的主要條文規定指定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就以下多個不同範疇內應該做和不應該做的事宜, 包括:

- (i) 向公眾推廣指定產品的手法;
- (ii) 製作及向市民、孕婦和母親派發有關母乳餵哺及配方奶餵養與營養的資訊和教育材料;
- (iii) 向醫護機構推廣指定產品;
- (iv) 向醫護人員派發有關指定產品的資訊材料, 以及贊助醫護專業人員持續專業教育活動;
- (v) 配方奶、嬰幼兒食品、與配方奶相關產品的標籤; 及
- (vi) 配方奶和嬰幼兒食品的品質標準。

《香港守則》草擬本的摘要載於附件 I。專責小組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了公眾諮詢, 以收集公眾和有關各方對《香港守則》的意見。為了讓更多市民和關注團體發表意見, 當局將諮詢期延長兩個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公眾諮詢結果

5. 我們從不同渠道廣泛收集了各界回應者對《香港守則》草擬本的意見, 內容撮述如下-

來源	回應／出席會議人數		
意見書 <sup>2</sup>	醫療界別	55	158
	業界 <sup>3</sup>	45	
	公眾(包括消費者委員會和社區協會)	40	
	關注母嬰福利的非政府機構	11	
	其他 <sup>4</sup>	7	
呈請書／標準格式信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三份分別由兩個非政府機構和一個醫護組織發起聯署的呈請書，收集共 2,012 個支持《香港守則》的簽名</li> <li>• 一份由業界發起聯署的呈請書，共收集了 1,850 個反對《香港守則》的簽名</li> <li>• 104 封反對《香港守則》草擬本的標準格式信函</li> </ul>		
民意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衛生署進行的“母親對配方奶推廣及嬰幼兒餵養資訊的經驗調查”</li> <li>• 六項由學術機構(配方奶公司委託)、雜誌出版商和社區協會進行的民意調查</li> </ul>		
公共事務論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從民政事務局公共事務論壇網站收集所得的 14 項回應</li> </ul>		
業界簡介會、論壇和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衛生署代表出席七場業界諮詢會</li> </ul>		

6. 以下各段簡述在公眾諮詢中收集到的主要意見。就《香港守則》草擬本特定條目所提出的建議的摘要載於附件 II。所有書面意見已上載衛生署網頁。

<sup>2</sup> 包括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出席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的團體所提交的書面意見。

<sup>3</sup> 包括配方奶和相關產品及食品的製造商和分銷商、廣告和市場推廣公司、媒體、報章或雜誌出版商和商會。

<sup>4</sup> 包括政黨和領事館。

## 對《香港守則》草擬本的普遍意見

7. 在收到的 158 份意見書當中，共有 87 份認為《香港守則》在推廣和維護母乳餵哺及確保嬰幼兒食品的品質和安全方面邁出了重要的一步，因此對《香港守則》草擬本表示**支持**。這些意見書主要是由醫療界(55 份中佔 53 份)、非政府機構及公眾人士提出。在這些支持《香港守則》草擬本的意見書當中，58 份主要由醫療界、非政府機構及消費者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書對《香港守則》草擬本表示**全面支持**。

8. 共有 63 份包括主要由業界提出的意見書(45 份中佔 43 份)總體上**不支持**《香港守則》草擬本和有關銷售手法的規定。在簡介會和會議上，以及其意見書和呈請書中，業界也一致地表示反對的立場。

## 《香港守則》所涵蓋的產品範圍

9. 消費者委員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駐中國辦事處、世衛西太平洋區域辦事處、兩間學術機構、兩個專業醫療團體和七間非政府機構均大力**支持**《香港守則》草擬本的建議範圍，即涵蓋 36 個月或以下嬰幼兒的指定產品。他們認為《香港守則》涵蓋這個年齡組別的指定產品，能保證指定產品的安全和質素及其正確的使用，從而令嬰幼兒在早期發展階段獲得最大的健康效益。

10. 相反，大部分業界人士**提出一個範圍較狹窄的反建議**，即《香港守則》應只涵蓋 6 個月或以下的嬰兒食品，他們的理據是，《香港守則》應與一些發展國家只監管到最高 6 個月嬰兒的母乳替代品的銷售手法的做法一致。

## 限制推廣配方奶及相關產品

11. 回應者對《香港守則》草擬本建議限制推廣配方奶及相關產品的意見**分歧**，有些人表示全力支持(有些人甚至建議施加更嚴格的限制)，有些人則反對施加任何限制。詳情扼述如下-

## **(i) 支持《香港守則》草擬本所建議的限制**

- 14 個醫護專業人員／團體及醫護專業團體／學術機構、五間非政府機構和一個政黨全力支持《香港守則》草擬本的建議，即限制就 36 個月或以下嬰幼兒奶類產品進行廣告宣傳。他們認為，過度推廣和宣傳配方奶，對其健康功效作出誇張失實的聲稱，最終會影響消費者餵養嬰幼兒的選擇。他們又指出，很多家長誤以為配方奶對健康的好處跟母乳餵哺一樣。他們普遍認為，施加限制有助家長作出知情的選擇，不會受到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具誤導性的廣告或推廣活動所影響，從而保障嬰幼兒的健康。
- 至於一般市民，根據衛生署就配方奶推廣和嬰幼兒餵養資訊進行的意見調查，在 500 名受訪的母親中，約 64% 贊成限制就配方奶進行廣告宣傳和推廣，而製造商及分銷商則可按要求提供產品資訊。另外，約 77% 受訪者贊成有關母乳餵哺和配方奶餵養的資訊的製作和派發應限於非商業來源。

## **(ii) 建議採用更嚴格的方式**

- 部分回應者(例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駐中國辦事處、世衛西太平洋區辦事處、消費者委員會、一間學術機構及四間非政府機構)建議對廣告及推廣手法施加更嚴格的限制。世衛西太平洋區辦事處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駐中國辦事處認為，產品的標籤不應展示公司商標或標識，因為有關商標或標識可能具有美化產品的作用。
- 消費者委員會、一間學術機構及一間非政府機構認為，限制廣告及推廣手法的範圍應擴大至涵蓋更多產品，例如針對較大兒童市場的較大嬰兒和幼兒配方產品、偏食配方產品、嬰幼兒食品，甚至任何年齡適用的配方奶及相關產品。一般而言，把這些產品美化或宣傳為代替均衡飲食的食品，做法不但有欠理想，而且會對兒童的飲食習慣帶來不良的影響。

-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駐中國辦事處、世衛西太平洋區辦事處和兩間非政府機構認為，《香港守則》草擬本應加強限制配方奶和相關產品的製造商和分銷商贊助研究和教育活動。

### **(iii) 建議降低受限制產品的年齡組別**

- 四份意見書(由一個專業醫療組織、一間非政府機構和兩個政黨提交)建議把廣告和宣傳限制施加於初生至 6 個月或 12 個月的產品，同時對年齡較高兒童組別產品宣傳資料的聲稱和內容作出規管。

### **(iv) 不贊成施加任何限制**

- 業界普遍不贊成《香港守則》草擬本對廣告及推銷手法所建議的限制。雖然業界支持規管不道德的推銷手法，例如失實或誤導的健康聲稱，但他們認為應把限制廣告及推銷手法的適用範圍縮窄至只涵蓋 6 個月或以下嬰兒的配方奶。業界人士反對限制 6 至 36 個月大的兒童產品的廣告及推銷手法，聲稱目前並沒有科學證據證明 6 個月以上的兒童配方奶的廣告會削弱母乳餵哺的認受性。他們又認為，除了對有關行業(尤其是中小企業)造成很大的經濟負擔外，該等限制會侵犯消費者獲取資訊從而為餵哺子女作出知情選擇的權利、業界自由表達的權利和自由貿易原則。部分業界人士建議，當局應加強現行法例及／或加強有關法例的執法以規管配方奶和相關產品的推銷事宜，而非制訂新的銷售守則。業界又指出，對使用標識和商標施加限制，可能會違反有關保障知識產權的國際貿易協議。

## 規管標籤和品質標準

12. 12 個專業醫療人士／團體或機構明確表示，《香港守則》的涵蓋範圍應包括標籤和品質標準，以確保指定產品的質素和安全。雖然業界也認為標籤和品質標準重要，但他

們強烈要求把這些標準與銷售手法的守則分開處理，並應為前者立法。

### 推行和監察

13. 各方面都關注《香港守則》以自願性質推行能否取得成效。社會上普遍要求就《香港守則》立法，以確保守則獲得遵守，然而業界成員則倡議就較狹窄的範圍立法，即只涵蓋 6 個月以下嬰兒產品。衛生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也要求立法，對配方奶廣告所作出的健康聲稱進行針對性的規管。

### 有關推廣母乳哺育的意見

14. 雖然公眾諮詢沒有特別就推廣母乳哺育收集意見，多個界別都認為除實施《香港守則》外，應採取一些其他行動，以提高本地的母乳哺育率。他們建議政府應該擔當領導角色，確保有足夠資源推廣及支持母乳哺育，並就這方面推出更多措施。

### **對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的回應**

15. 有充分科學證據證明，早期的營養不但會影響嬰幼兒期的健康，還會影響日後成年期的健康。鑑於營養對兒童的健康及發展非常重要，當局有重大責任，保障兒童有權利獲得充足及安全的營養，並確保母親有權利以母乳哺育，以及就哺育嬰兒獲得不偏不倚的資訊，以作出知情的選擇。基於這個背景，當局對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作出的回應摘錄於下文各段。

### 規管標籤和品質標準

16. 為回應須為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健康提供更有效保障的訴求，當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決定訂立法例，確保相關食品有適當的標籤，以反映其重要營養素的含量；而就嬰兒配方產品而言，亦須提供充足的營養。為此，當局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向立法會提交《2014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 2 號)規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強制規定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成分組合，以及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預先包裝食物必須加上營養標籤。因應上述法例修訂，《香

港守則》草擬本將須要作出修訂，刪除有關的條文，以免與《修訂規例》重疊。

### 規管健康及營養聲稱

17. 在公眾諮詢以及在討論《修訂規例》的過程中，有意見認為應早日訂立法例，規管誇張／沒有事實根據的健康及營養聲稱。就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健康及營養聲稱施加管制是複雜和具爭議性的事宜。而現在國際間亦未有就有關聲稱的規管達成共識。當局現正研究本地和國際的情況，以期在二零一四年年底就有關產品的健康及營養聲稱的規管進行公眾諮詢。由於我們將會另行處理健康及營養聲稱的規管，因此我們不擬在《香港守則》內就健康及營養聲稱訂立特定條文，以免影響快將進行的公眾諮詢以及將來相關的立法工作。

### 規管營銷

18. 雖然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通常不會明確地以母乳代用品的形式作宣傳，甚至會聲稱有關產品並非母乳代用品或母乳補充品，但事實上，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在銷售當中經常使用非常近似嬰兒配方奶的包裝、品牌形象和標籤，因此，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的宣傳實際上就是嬰兒配方奶的宣傳。事實上，世衛公布了一份名為“有關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的使用和銷售資料”的聲明<sup>5</sup>，當中強調有需要規管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就此，政府將會繼續並加強推廣母乳餵哺（請參考下文第 20 段），而推行《香港守則》以確保配方奶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方式不會引起混亂和削弱母乳餵哺亦同樣重要。正如上文第 4 段提及，為防止過分的宣傳手法，《香港守則》除了限制向公眾推廣配方奶及相關產品的活動外，亦會就以下範疇提出限制－

(i) 為市民大眾、孕婦及母親提供資訊及教育；

(ii) 在醫護機構進行推廣；及

---

<sup>5</sup> 世衛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發出該份名為“有關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的使用和銷售資料”的文件。

([http://www.who.int/nutrition/topics/WHO\\_brief\\_fufandcode\\_post\\_17July.pdf](http://www.who.int/nutrition/topics/WHO_brief_fufandcode_post_17July.pdf))



(iii) 向醫護人員提供資訊及推廣。

我們會參考公眾諮詢的意見，以及隨後與不同持份者的討論，繼續完成《香港守則》草擬本內相關條文的修訂工作。

## 推行和監察

19. 正如上文所指，我們透過引入《修訂規例》，將會規管營養標籤和營養成份組合，並就立法規管健康及營養聲稱進行研究，《香港守則》的相關條文因而會被剔除。雖則如此，《香港守則》依然會是一份監管銷售手法的重要守則。以自願方式推行《香港守則》，可作為提高業界和公眾認識保護母乳餵哺及嬰幼兒餵養免受不當商業影響的重要性的第一步。相關食品的製造商和分銷商均需履行其社會責任，令他們的銷售手法符合《香港守則》的原則和目的。當局會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共同攜手，促請業界承擔責任，監察本身的銷售手法，以及檢討自願性質的《香港守則》的成效。

## 為母乳餵哺提供的支援

20. 當局充分明白到，母乳餵哺的比率和持續性受多種因素影響，因此採取針對性的措施，以期推廣母乳餵哺和加強相關支援。在這方面，當局現正制訂一套全面的策略，涵蓋從多方面推廣、保護和支持母乳餵哺的主要措施。《香港守則》旨在規管配方奶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活動，但除此之外，其他措施對促進母乳餵哺成為社會大眾接受的主流育嬰模式也十分重要。這些措施包括在醫療機構推行愛嬰醫院運動、增加工作間和公共場所就母乳餵哺的支援，以及加強嬰幼兒餵養方面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在二零一四年四月，當局成立了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擔任主席，負責監察和統籌所有推廣和支持母乳餵哺的工作，以確保這些工作得以協調及有效地持續推行。

## **未來路向**

21. 因應公眾諮詢的結果、有關營養標籤和營養成份組合要求的最新立法工作，以及研究規管健康和營養聲稱的計劃，當局將需要修訂《香港守則》草擬本，以免與標籤、品質和聲稱的立法工作重疊。我們亦需要因應立法建議的最新

發展而計劃如何落實《香港守則》。當局將在適當時間公佈修訂後的《香港守則》。

## 徵詢意見

22.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四年七月

《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

摘要

全文可在[www.fhs.gov.hk](http://www.fhs.gov.hk)流覽

條	主要條文
1. 目的	《守則》旨在維護母乳喂哺及為嬰幼兒提供安全及足夠的營養。
2. 範圍	<p>《守則》適用於下列為零至36個月嬰幼兒而設的指定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嬰兒配方奶</li> <li>▪ 較大嬰兒配方奶</li> <li>▪ 配方奶相關產品：奶瓶、奶嘴及安撫奶嘴</li> <li>▪ 嬰幼兒食品</li> </ul>
3. 定義	為《守則》採用的辭彙作出定義。
4. 資訊及教育(為市民大眾、孕婦及母親提供)	<p>指定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不應就母乳喂哺及配方奶餵養與營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行或贊助教育活動</li> <li>▪ 製作及派發該等資訊或教育材料，或贊助該等製作及派發活動。</li> </ul> <p>有關嬰幼兒餵養及營養的資訊或教育材料(由指定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以外人士製作或派發)不應提述產品的牌子名稱或製造商及分銷商的名稱或姓名，並應按指定方式說明有關母乳喂哺、補充食品餵養、配方奶餵養或使用奶瓶喂哺的相關要點。</p> <p>有關配方奶、奶瓶、奶嘴及安撫奶嘴的產品資訊，在製造商及分銷商、零售商的網站或醫護機構備有相關資訊可供索取。</p>
5. 向公眾推廣	<p><u>配方奶、奶瓶、奶嘴及安撫奶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得向公眾進行推廣</li> </ul> <p><u>嬰幼兒食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准許進行廣告宣傳，但不得在醫護機構內進行</li> <li>▪ 准許派發免費樣品，但不得在醫護機構內派發</li> </ul> <p><u>任何指定產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得進行涉及嬰兒、幼兒、孕婦及36個月或以下兒童之母親的活動，</li> </ul>

## 條 主要條文

例如嬰兒爬行比賽、媽媽會；也不得索取該等人士的個人資料

- 6. 在醫護機構進行推廣** 指定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不應：-
- 提供免費或低成本的指定產品供應品
  - 提供器材、禮品或樣品
  - 經醫護人員或醫護機構向任何人推廣或派發產品。

- 7. 向醫護人員提供資訊及推廣** 製造商及分銷商提供有關產品的資訊材料應屬於科學及事實資訊。
- 製造商及分銷商僅可為在機構層面進行專業評估或研究的目的，向醫護人員提供產品。

### 贊助持續醫療教育活動

- 製造商及分銷商不應影響由誰人擔任講者的選擇、所討論的主題，以及哪些受惠人可獲提供贊助
- 應申報與製造商及分銷商的任何利益關係
- 應避免在會議場地內進行推廣活動

- 8. 標籤** 配方奶及嬰幼兒食品：-

標籤不應造成一個印象，令人以為該產品等同、類似或勝於母乳或母乳喂哺。

產品標籤必須符合現行規例的相關規定(載於第132W章)，並滿足一套附設的條件，確保公眾獲得清晰的產品資訊及安全使用產品。

准許作出第8.5.3條指明的五項陳述，但不得特別強調產品所含的能量或該營養素的含量高、含量低、存在或不存在於該產品中。

除下列情況外，不准作出營養及健康聲稱：-

- 在嬰幼兒食品(但不指嬰兒配方奶或較大嬰兒配方奶)，與鈉、糖、維他命和礦物質有關的營養聲稱，已獲認可的國際／國家當局批准，並符合相關的聲稱條件。
- 在較大嬰兒配方奶及嬰幼兒食品(但不指嬰兒配方奶)，已獲認可的

國際／國家當局批准的健康聲稱，是以現有相關的科學佐證為基礎，並符合有關當局訂定的相關聲稱條件及確實的聲稱陳述。

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奶瓶、奶嘴及安撫奶嘴)： -

容器或標籤上不得有配製說明方法以外的相片、繪圖或圖像顯示。

配方奶、奶瓶及奶嘴產品標籤必須清楚說明母乳喂哺是喂哺嬰兒的正常方式、食用配方奶前有需要徵詢醫護專業人員的意見，以及食用配方奶對健康的禍害。

**9. 品質標準** 所有產品應屬於高品質產品，並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相關標準。至於較大嬰兒配方奶及嬰幼兒食品的營養成分，如不依循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可符合公認的國際或國家當局的標準，但依循該標準不應對本地人口造成健康威脅。

**10. 推行及監察** 政府會同時採取主動和被動的方式，監察製造商及分銷商遵從本地《守則》的情況。

主動的方式包括進行監察及定期研究調查，查找違規個案。被動的方式則有賴市民作出投訴。在證明屬實的投訴個案，政府會向涉及的製造商和分銷商及其母公司發出勸諭信。有關監察製造商及分銷商遵從本地《守則》的統計數字，也會定期發表。

儘管如此，製造商及分銷商應視他們本身有責任依照本《守則》的原則和目的，監察其銷售手法。

[雖然本專責小組已盡一切努力確保本文內容準確撮錄《守則》的條文，但不會對本撮錄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

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專責小組  
二零一二年十月

《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香港守則》）草擬本  
特定條目的主要關注事項和意見摘要

第 2 條 — 目的及範圍

關注事項及／或意見	回應者 <sup>a、b、c</sup>
<p><b>意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支持建議的適用範圍涵蓋為 0 至 36 個月嬰幼兒而設的產品，因為涵蓋適用於這個年齡組別的產品，能保證指定產品的安全和質素及其正確的使用，從而令嬰幼兒在早期發展階段獲得最大的健康效益。</b></li> </ul>	<p><b>醫療界</b> 團體：香港社會醫學學院、香港兒童呼吸病學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世界衛生組織、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兒科學系、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p> <p><b>公眾</b> 團體：消費者委員會 個人：2</p> <p><b>非政府機構</b> 國際母乳會-香港、英國救助兒童會、香港天主教母乳育嬰會、愛嬰醫院香港協會、香港保護兒童會、防止虐待兒童會、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聯盟</p>
<p><b>更嚴格的要求：</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建議《香港守則》的適用範圍涵蓋更多產品，例如針對較大兒童市場的配方奶、偏食兒童配方奶、孕婦配方奶和嬰幼兒食品，甚至不論任何年齡兒童適用的所有配方</b></li> </ul>	<p><b>醫療界</b> 團體：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兒科學系</p> <p><b>公眾</b> 團體：消費者委員會</p>

**註：**

<sup>a</sup> 包括專責小組秘書處收到的 147 份意見書，以及 11 個團體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立法會聯席會議上提出的意見（這些意見並沒有另行提交專責小組秘書處）。

<sup>b</sup> 按界別劃分的意見書數目：醫療界 = 55 份（來自 45 個團體）；公眾 = 40 份（來自 3 個團體）；非政府機構 = 11 份；政黨 = 3 份；業界 = 45 份；領事館 = 4 份。

<sup>c</sup> 表內載列各團體的簡稱和提交意見的人士數目。每名回應者可就每個議題提出一項或多項意見。

關注事項及／或意見	回應者 <sup>a、b、c</sup>
<p>奶及相關產品，理由是將這些產品美化或宣傳為代替均衡飲食的食品，做法不但有欠理想，而且會對兒童的飲食習慣帶來不良的影響。</p>	<p>個人：1  <u>非政府機構</u>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p>
<p><b>較寬鬆的要求：</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建議將產品的適用範圍收窄至涵蓋為0至6個月或0至12個月嬰幼兒而設的產品，理由是：</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規管為三歲或以下嬰幼兒而設的產品會引起爭議，與世衛《守則》或國際慣例也不相符</li> <li>ii) 較大嬰兒配方奶公認為補充食品</li> </ul> </li> </ul>	<p><u>醫療界</u>            團體：香港醫學會、香港兒科心臟學會  <u>公眾</u>            個人：6  <u>業界</u>            OMHK、香港總商會、菲仕蘭坎皮納(香港)有限公司、尚健醫療、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亨氏香港有限公司、歷琪歷璣有限公司、Idworks、香港美國商會、信達聆國際推廣有限公司、Publicis、雀巢香港有限公司、美國雅培製藥有限公司、雪印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供應商協會有公司、APIYCNA、惠氏營養品／美國輝瑞科研製藥(香港)有限公司、福特美有限公司、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美贊臣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嬰幼兒奶粉、食品等及相關業界成員聯署信、達能嬰幼兒營養品、凱絡媒體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東捷行(香港)有限公司、寶達美有限公司、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p>

**註：**

<sup>a</sup> 包括專責小組秘書處收到的 147 份意見書，以及 11 個團體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立法會聯席會議上提出的意見(這些意見並沒有另行提交專責小組秘書處)。

<sup>b</sup> 按界別劃分的意見書數目：醫療界 = 55 份(來自 45 個團體)；公眾 = 40 份(來自 3 個團體)；非政府機構 = 11 份；政黨 = 3 份；業界 = 45 份；領事館 = 4 份。

<sup>c</sup> 表內載列各團體的簡稱和提交意見的人士數目。每名回應者可就每個議題提出一項或多項意見。

#### 第 4 條：資訊及教育(為市民大眾、孕婦和母親提供)

關注事項及／或建議	回應者 a、 b、 c
<p><b>關注事項：</b></p> <p>a) 建議由政府提供更多獲取資訊及教育材料的渠道，或舉辦有關嬰幼兒餵哺的活動。</p>	<p><b>醫療界別</b></p> <p>團體：醫院管理局 個人：2 名</p> <p><b>公眾</b></p> <p>團體：消費者委員會</p>
<p><b>更嚴格的要求：</b></p> <p>a) 把禁止提供資訊及教育材料和活動的範圍擴大至包括父親；</p> <p>b) 把禁止舉辦教育活動的內容擴大至包括任何關於孕婦及嬰幼兒的母親的題材；</p> <p>c) 把禁止舉辦教育活動的內容擴大至包括關於嬰幼兒餵哺；</p> <p>d) 產品資訊應只提供予醫護人員。</p>	<p><b>醫療界別</b></p> <p>團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世界衛生組織</p> <p><b>非政府機構</b></p> <p>愛嬰醫院香港協會、香港世界宣明會</p>
<p><b>較寬鬆的要求：</b></p> <p>a) 獲科學證明的“健康聲稱”應准予包含在產品資訊內；</p> <p>b) 製造商及分銷商的公司名稱、標識或商標應准予包含在資訊及教育材料和產品資訊內</p>	<p><b>業界</b></p> <p>香港美國商會、Gordon、雀巢香港有限公司、美國雅培製藥有限公司、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美贊臣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p>

**註：**

<sup>a</sup> 包括專責小組秘書處收到的 147 份意見書，以及 11 個團體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立法會聯席會議上提出的意見(這些意見並沒有另行提交專責小組秘書處)。

<sup>b</sup> 按界別劃分的意見書數目：醫療界 = 55 份(來自 45 個團體)；公眾 = 40 份(來自 3 個團體)；非政府機構 = 11 份；政黨 = 3 份；業界 = 45 份；領事館 = 4 份。

<sup>c</sup> 表內載列各團體的簡稱和提交意見的人士數目。每名回應者可就每個議題提出一項或多項意見。



## 第 5 條：向公眾推廣

關注及／或建議	回應者 <sup>a、b、c</sup>
<p><b>更嚴格的要求：</b></p> <p>a) 不論製造商和分銷商的目的為何，一律禁止他們舉辦所有活動</p> <p>b) 把禁止收集個人資料或邀請參加活動的限制範圍擴大至包括父親</p> <p>c)</p>	<p><b>醫療界別</b> 團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世界衛生組織</p> <p><b>非政府機構</b> 香港世界宣明會</p>
<p><b>較寬鬆的要求：</b></p> <p>a) 准許為 6 至 36 個月的產品進行廣告宣傳，但內容須受規管，例如制訂有關廣告宣傳和市場推廣的指引，包括有關母乳餵哺的強制性聲明，以及用以評估和授權各類聲稱的審查機制。</p> <p>b) 加強現行有關法例，以便規管配方奶及相關產品的市場推廣。</p> <p>c) 准許製造商和分銷商舉辦媽媽會活動，在獲得同意下邀請參與這些活動和派發免費樣品。</p> <p>d) 應准許使用促銷活動，例如銷售折扣、特價出售、店內顧客優惠和展示、贈券等。</p>	<p><b>醫療界別</b> 團體：香港婦科醫學院、香港醫學會 個人：1 名</p> <p><b>公眾</b> 個人：19 名</p> <p><b>非政府機構</b> 新婦女協進會</p> <p><b>政黨</b>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主黨</p> <p><b>業界</b> OMHK、錦豐國際有限公司、萬寧、牛奶有限公司-惠康超級市場、菲仕蘭坎皮納(香港)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歷琪歷璣有限公司、Idworks、木棉寶堡、香港美國商會、香港公關顧問公司協會、香港報業公會、有線電視企業、康妍專業護理中心、雀巢香港有限公司、美國雅培製藥有限公司、香港供應商協會有公司、惠氏營養品／美國輝瑞科研製藥(香港)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香港</p>

### 註：

<sup>a</sup> 包括專責小組秘書處收到的 147 份意見書，以及 11 個團體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立法會聯席會議上提出的意見(這些意見並沒有另行提交專責小組秘書處)。

<sup>b</sup> 按界別劃分的意見書數目：醫療界 = 55 份(來自 45 個團體)；公眾 = 40 份(來自 3 個團體)；非政府機構 = 11 份；政黨 = 3 份；業界 = 45 份；領事館 = 4 份。

<sup>c</sup> 表內載列各團體的簡稱和提交意見的人士數目。每名回應者可就每個議題提出一項或多項意見。

關注及／或建議	回應者 <sup>a、b、c</sup>
	嬰幼兒營養聯會、荷花集團、美贊臣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嬰幼兒奶粉、食品等及相關業界成員聯署信、達能嬰幼兒營養品、凱絡媒體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廣告客戶協會、東捷行(香港)有限公司、子親傳訊有限公司、寶達美有限公司、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e) 建議把奶瓶和奶嘴的推廣規管等同食物產品，但不可以派發免費樣品。奶瓶和奶嘴均屬一般嬰兒產品，以母乳餵哺的母親也有需要使用奶瓶和奶嘴把擠出的母乳餵哺嬰兒。	<b>醫療界別</b> 團體：醫院管理局、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婦產科學系 <b>業界</b> 寶達美有限公司

## 第 6 條 — 在醫護機構進行推廣

關注事項及／或意見	回應者 <sup>a、b、c</sup>
<b>關注事項：</b> a) 影響私營醫護機構在決策方面自主權。 b) 醫護專業人員能夠判斷所得資料的內容和質素。 c) 難以遵行以不低於“零售價 80% 的價格”提供產品。	<b>公眾</b> 個人：1 <b>業界</b> 歷琪歷璣有限公司、Idworks、木棉寶堡、雀巢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

### 註：

<sup>a</sup> 包括專責小組秘書處收到的 147 份意見書，以及 11 個團體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立法會聯席會議上提出的意見(這些意見並沒有另行提交專責小組秘書處)。

<sup>b</sup> 按界別劃分的意見書數目：醫療界 = 55 份(來自 45 個團體)；公眾 = 40 份(來自 3 個團體)；非政府機構 = 11 份；政黨 = 3 份；業界 = 45 份；領事館 = 4 份。

<sup>c</sup> 表內載列各團體的簡稱和提交意見的人士數目。每名回應者可就每個議題提出一項或多項意見。

關注事項及／或意見	回應者 <sup>a、b、c</sup>
<p><b>更嚴格的要求：</b></p> <p>a) 公立醫院應向父母收取供應配方奶的費用，而奶瓶上不應印有任何(配方奶)牌子名稱。</p>	<p><b>業界</b></p> <p>衍生行有限公司</p>
<p><b>較寬鬆的要求：</b></p> <p>a) 准許提供特別配方奶樣品。</p> <p>b) 准許提供免費或低成本的奶類產品供應予慈善機構，供孤兒和貧困人士食用。</p>	<p><b>醫療界</b></p> <p>團體：香港理工大學護理學院、香港醫學會</p>

## 第 7 條：向醫護人員提供資訊及推廣

關注事項及／或建議	回應者 <sup>a、b、c</sup>
<p><b>關注事項：</b></p> <p>a) 建議提供更多培訓和資源，以支援醫護專業人員推廣和支持母乳餵哺。</p>	<p><b>醫療界別</b></p> <p>團體：香港兒科醫學院、香港兒科基金及香港兒科醫學會、香港外科醫學院、香港兒科護士學會、香港醫學會、香港營養學會</p> <p>個人：2 名</p> <p><b>公眾</b></p> <p>個人：2 名</p> <p><b>非政府機構</b></p> <p>國際母乳會-香港、愛嬰醫院香港協會</p>

### 註：

<sup>a</sup> 包括專責小組秘書處收到的 147 份意見書，以及 11 個團體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立法會聯席會議上提出的意見(這些意見並沒有另行提交專責小組秘書處)。

<sup>b</sup> 按界別劃分的意見書數目：醫療界 = 55 份(來自 45 個團體)；公眾 = 40 份(來自 3 個團體)；非政府機構 = 11 份；政黨 = 3 份；業界 = 45 份；領事館 = 4 份。

<sup>c</sup> 表內載列各團體的簡稱和提交意見的人士數目。每名回應者可就每個議題提出一項或多項意見。

關注事項及／或建議	回應者 <sup>a、b、c</sup>
<b>關注事項：</b> b) 新守則會影響持續醫學教育活動的贊助。 c) 對禁止把指定產品作商業展示有保留。	<b>醫療界別</b> 團體：香港兒童呼吸病學會 個人：1名
<b>更嚴格的要求：</b> a) 不准製造商和分銷商向醫護人員提供任何贊助或財務利益。	<b>醫療界別</b> 團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世界衛生組織 <b>公眾</b> 個人：1名
b) 任何載有產品名稱、牌子名稱或商標的明顯或模糊圖像，都不應用於印刷材料或背景幕上。	<b>非政府機構</b> 國際母乳會-香港、愛嬰醫院香港協會、香港世界宣明會
<b>較寬鬆的要求：</b> a) 製造商和分銷商作為贊助人，應獲准建議活動的主題和講者。 b) 申報的規定或程序相當複雜，建議加以簡化。 c) 印刷材料和背景幕應准許載有公司名稱及／或牌子名稱，以鳴謝贊助者。	<b>業界</b>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雀巢香港有限公司、美贊臣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 第 8 條 — 標籤

關注事項及／或意見	回應者 <sup>a、b、c</sup>
<b>關注事項：</b> d) 產品的銷售、標籤及成份應另作規管。	<b>政黨</b>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b>業界</b> 菲仕蘭坎皮納(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美國商會、雀

### 註：

<sup>a</sup> 包括專責小組秘書處收到的 147 份意見書，以及 11 個團體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立法會聯席會議上提出的意見(這些意見並沒有另行提交專責小組秘書處)。

<sup>b</sup> 按界別劃分的意見書數目：醫療界 = 55 份(來自 45 個團體)；公眾 = 40 份(來自 3 個團體)；非政府機構 = 11 份；政黨 = 3 份；業界 = 45 份；領事館 = 4 份。

<sup>c</sup> 表內載列各團體的簡稱和提交意見的人士數目。每名回應者可就每個議題提出一項或多項意見。

關注事項及／或意見	回應者 <sup>a、b、c</sup>
	巢香港有限公司、美國雅培製藥有限公司、雪印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APIYCNA、惠氏營養品／美國輝瑞科研製藥(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美贊臣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嬰幼兒奶粉、食品等及相關業界成員聯署信、達能嬰幼兒營養品、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
<b>更嚴格的要求：</b> a) 不准顯示公司標識或標記。 b) 有關健康的警告和重要告示應以顯眼和可閱的方式顯示。	<b>醫療界</b> 團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世界衛生組織 <b>非政府機構</b> 英國救助兒童會
<b>較寬鬆的要求：</b> a) 對使用圖像、公司標識或商標的限制過於嚴格，違反了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國際公約和條約。 b) 關注“重要告示”和“警告陳述”的內容、使用和顯示方式。 c) 可為嬰兒配方奶作出獲國際規管當局認可的營養聲稱。 d) 不必聲明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這類聲明對消費者未必有用。 e) 關注以不低於70°C的沸水配製配方奶的建議。 f) 面積較小的包裝和銷售量低的產品應獲豁免。	<b>醫療界</b> 團體：醫院管理局 <b>業界</b> 萬寧、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牛奶有限公司-惠康超級市場、歷琪歷璣有限公司、Idworks、香港美國商會、雀巢香港有限公司、美國雅培製藥有限公司、雪印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怡榮企業有限公司、惠氏營養品／美國輝瑞科研製藥(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美贊臣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天一環球有限公司、達能嬰幼兒營養品 <b>領事館</b> 新西蘭駐港總領事館

**註：**

<sup>a</sup> 包括專責小組秘書處收到的 147 份意見書，以及 11 個團體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立法會聯席會議上提出的意見(這些意見並沒有另行提交專責小組秘書處)。

<sup>b</sup> 按界別劃分的意見書數目：醫療界 = 55 份(來自 45 個團體)；公眾 = 40 份(來自 3 個團體)；非政府機構 = 11 份；政黨 = 3 份；業界 = 45 份；領事館 = 4 份。

<sup>c</sup> 表內載列各團體的簡稱和提交意見的人士數目。每名回應者可就每個議題提出一項或多項意見。

## 第 9 條：品質標準

關注事項及／或意見	回應者 <sup>a、b、c</sup>
<p><b>關注事項：</b></p> <p>a) 除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外，嬰兒配方奶應獲准採用其他國際公認的標準。</p> <p>b) 「公認的國際或國家當局」的規定欠清晰。</p> <p>c) 個別指定產品的成份組合和安全的規定詳情，應在參考國際規例和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再加以解釋。</p>	<p><b>醫療界別</b></p> <p>醫院管理局</p> <p><b>業界</b></p> <p>雀巢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美贊臣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p> <p><b>領事館</b></p> <p>新西蘭駐港總領事館</p>

## 第 10 條：推行及監察

關注事項及／或意見	回應者 <sup>a、b、c</sup>
<p><b>有關監察的建議：</b></p> <p>a) 確保監察機制獨立運作並且不受商界影響。</p> <p>b) 應施加更合適的罰則(例如公開違規個案的名稱)</p> <p>c) 投訴程序應為方便簡易，並確保投訴人資料保密。</p> <p>d) 建議定期檢驗配方奶的營養成份和審查健康聲稱。</p>	<p><b>醫療界別</b></p> <p>團體：香港兒科醫學院、香港兒科基金及香港兒科醫學會、香港外科醫學院、香港理工大學護理學院、香港兒童呼吸病學會、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香港護理教育學會、香港兒科護士學會、香港醫學組織聯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世界衛生組織、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香港營養學會、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p> <p>個人：1 名</p> <p><b>公眾</b></p> <p>團體：消費者委員會</p> <p>個人：4 名</p>

### 註：

<sup>a</sup> 包括專責小組秘書處收到的 147 份意見書，以及 11 個團體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立法會聯席會議上提出的意見(這些意見並沒有另行提交專責小組秘書處)。

<sup>b</sup> 按界別劃分的意見書數目：醫療界 = 55 份(來自 45 個團體)；公眾 = 40 份(來自 3 個團體)；非政府機構 = 11 份；政黨 = 3 份；業界 = 45 份；領事館 = 4 份。

<sup>c</sup> 表內載列各團體的簡稱和提交意見的人士數目。每名回應者可就每個議題提出一項或多項意見。

關注事項及／或意見	回應者 <sup>a、b、c</sup>
	<p><b>非政府機構</b> 國際母乳會-香港、英國救助兒童會、愛嬰醫院香港協會、新婦女協進會、防止虐待兒童會</p> <p><b>政黨</b> 民主黨</p> <p><b>業界</b> 香港美國商會、木棉寶堡、雪印香港有限公司、惠氏營養品／美國輝瑞科研製藥(香港)有限公司</p>
<p><b>有關推行的建議：</b></p> <p>a) 應計劃把《守則》制定為法例。</p> <p>b) 應就《守則》進行宣傳和培訓計劃。</p>	<p><b>醫療界別</b> 團體：香港兒科醫學院、香港兒童呼吸病學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世界衛生組織、香港中文大學那打素護理學院、香港護理教育學會、香港護理學院、香港保護兒童會、香港營養學會、香港公開大學護理學系、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 個人：2名</p> <p><b>公眾</b> 團體：消費者委員會 個人：5名</p> <p><b>非政府機構</b> 國際母乳會-香港、英國救助兒童會、香港天主教母乳育嬰會、愛嬰醫院香港協會、新婦女協進會、香港保護兒童會、防止虐待兒童會、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聯盟、香港母乳育嬰協會、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p> <p><b>政黨</b>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公民黨、民主黨</p>

**註：**

- <sup>a</sup> 包括專責小組秘書處收到的 147 份意見書，以及 11 個團體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立法會聯席會議上提出的意見(這些意見並沒有另行提交專責小組秘書處)。
- <sup>b</sup> 按界別劃分的意見書數目：醫療界 = 55 份(來自 45 個團體)；公眾 = 40 份(來自 3 個團體)；非政府機構 = 11 份；政黨 = 3 份；業界 = 45 份；領事館 = 4 份。
- <sup>c</sup> 表內載列各團體的簡稱和提交意見的人士數目。每名回應者可就每個議題提出一項或多項意見。

關注事項及／或意見	回應者 <sup>a、b、c</sup>
	<p><b>業界</b> 萬寧、牛奶有限公司-惠康超級市場、菲仕蘭坎皮納(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美國商會、有線電視企業、Publicis、雀巢香港有限公司、美國雅培製藥有限公司、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APIYCNA、怡榮企業有限公司、惠氏營養品／美國輝瑞科研製藥(香港)有限公司、美贊臣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嬰幼兒奶粉、食品等及相關業界成員聯署信、達能嬰幼兒營養品、凱絡媒體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p> <p><b>領事館</b> 荷蘭王國駐港總領事館</p>
c) 分階段推出《守則》，並給予足夠的寬限期。	<p><b>醫療界別</b> 團體：醫院管理局</p> <p><b>公眾</b> 團體：消費者委員會 個人：5</p> <p><b>業界</b>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牛奶有限公司-惠康超級市場、衍生行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美國雅培製藥有限公司、雪印香港有限公司、怡榮企業有限公司、天一環球有限公司</p> <p><b>領事館</b> 新西蘭駐港總領事館</p>

**註：**

- <sup>a</sup> 包括專責小組秘書處收到的 147 份意見書，以及 11 個團體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立法會聯席會議上提出的意見(這些意見並沒有另行提交專責小組秘書處)。
- <sup>b</sup> 按界別劃分的意見書數目：醫療界 = 55 份(來自 45 個團體)；公眾 = 40 份(來自 3 個團體)；非政府機構 = 11 份；政黨 = 3 份；業界 = 45 份；領事館 = 4 份。
- <sup>c</sup> 表內載列各團體的簡稱和提交意見的人士數目。每名回應者可就每個議題提出一項或多項意見。



意見書一覽表(連回應者的英文簡稱)

I) 專責小組秘書處收到的意見書

	英文簡稱	意見書數目
<b>醫療界</b>		
<b>A. 個人</b>		12
<b>B. 團體</b>		40
1.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Nursing Staff 香港護士協會	AHKNS	
2. College of Nursing, Hong Kong 香港護理學院	CNHK	
3. Division of Clinical Psychology, Hong Kong Psychological Society 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	DCP_HKPS	
4. Hong Kong College of Community Medicine 香港社會醫學學院	HKCCM	
5. Hong Kong College of Paediatricians 香港兒科醫學院	HKCPaed	
6. Hong Kong College of Radiologists 香港放射科醫學院	HKCR	
7. Hong Kong Dietitians Association Ltd 香港營養師協會	HKDA	
8. Hong Kong Midwives Association 香港助產士會	Midwives	
9. Hong Kong Nutrition Association 香港營養學會	HKNA	
10. Hong Kong Paediatric Foundation and the Hong Kong Paediatric Society 香港兒科基金及香港兒科醫學會	HKPF_HKPS	
11. Hong Kong Paediatric Nurses Association 香港兒科護士學會	HKPNA	
12. Hong Kong Society for Nursing Education 香港護理教育學會	HKSNE	
13. Hong Kong Society of Paediatric Cardiology 香港兒科心臟學會	HKSPaedC	
14. Hong Kong Society of Paediatric Respirioly 香港兒童呼吸病學會	HKSPaedR	
15. Hospital Authority 醫院管理局	HA	
16. Matilda Hospital 明德國際醫院	MIH	
17. Midwives Council of Hong Kong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MWCHK	
18. Nursing Council of Hong Kong 香港護士管理局	NCHK	
19. Occupational Therapists Board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OT Board	
20. Pharmacy and Poisons Board Hong Kong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PPBHK	

21. Physiotherapists Board 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PT Board	
22. School of Nursing,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護理學院	PolyU Nursing	
23. School of Nursi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大學護理學院	HKU Nursing	
24. The College of Surgeons of Hong Kong 香港外科醫學院	CSHK	
25. The Dental Council of Hong Kong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DCHK	
26. The Federation of Medical Societies of Hong Kong 香港醫學組織聯會	FMSHK	
27. The Hong Kong College of Community and Public Health Nursing 香港社區及公共健康護理學院	HKCCPHN	
28. The Hong Kong College of Family Physicians 香港家庭醫學學院	HKCFP	
29. The Hong Kong College of Obstetricians and Gynaecologists 香港婦科醫學院	HKCOG	
30. The Hong Kong College of Orthopaedic Surgeons 香港骨科醫學院	HKCOS	
31.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香港醫學會	HKMA	
32.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Public Health Nursing 香港公共健康護理學會	HKSPNH	
33.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Diagnostic Radiologists 香港放射診斷科醫生協會	HKSDR	
34. The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香港醫務委員會	MCHK	
35. The Nethersole of Nursi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那打素護理學院	CU Nursing	
36. The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he Nursing Team 香港公開大學護理學系	OU Nursing	
37. The Pharmaceutical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藥學會	PSHK	
38. The Provisional Hong Kong Academy of Nursing 臨時香港護理專科學院	HKAN	
39. Dept of Obsetrics & Gynaecolog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大學婦產科學系	HKU O&G	
40. UNICEF and WHO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世界衛生組織	UNICEF_WHO	
	<b>小計(1)</b>	<b>52</b>
<b>公眾、消費者委員會和社區組織(公眾)</b>		
<b>A. 個人</b>		37
<b>B. 團體</b>		2
1. Consumer Council 消費者委員會	CC	
2. New Forum 新論壇	Ncforum	
	<b>小計(2)</b>	<b>39</b>

<b>非政府機構</b>		
1. Baby Friendly Hospital Initiative Hong Kong Association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2. Hong Kong Catholic Breastfeeding Association 香港天主教母乳育嬰會 3. La Leche League Hong Kong 國際母乳會-香港 4.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Feminism 新婦女協進會 5. Save the Children UK 英國救助兒童會 6. World Vision Hong Kong 香港世界宣明會	BFHIHK HKCBF LLLHK AAF Save the Children World Vision	
<b>小計(3)</b>		<b>6</b>
<b>政黨</b>		
1.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the Betterment and Progress of Hong Kong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2. The Civic Party 公民黨 3. The Democratic Party 民主黨	DAB CP DP	
<b>小計(4)</b>		<b>3</b>
<b>業界及業界代表(業界)</b>		
1. Abbott Laboratories Limited 美國雅培製藥有限公司 2. Asia Pacific Infant & Young Child Nutrition Association 3. Baby Planner 4. BB Care 康妍專業護理中心 5. BOM CITY LIMITED 木棉寶堡 6. Carat Media Services Hong Kong Ltd 凱絡媒體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7. Celki Medical Hong Kong 尚健醫療 8. Comer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錦豐國際有限公司 9. Council of Public Relations Firms of Hong Kong 香港公關顧問公司協會 10. Danone Baby Nutrition 達能嬰幼兒營養品 11. Datatrade Limited 信達聆國際推廣有限公司 12. Easy Win & Co 怡榮企業有限公司 13. Eugene Group 荷花集團 14. Fonterra Brands (Hong Kong) Limited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15. Foodmate Limited 福特美有限公司 16. FrieslandCampina (Hong Kong) Limited 菲仕蘭坎皮納(香港)有限公司	Abbott APIYCNA Baby BB care BOM Carat Celki Comerife cPRt Danone Data Easy Eugene Fonterra Foodmate Friseland	

17. Gordon (奶粉品牌分銷商)	Gordon	
18. Heinz Hong Kong Limited 亨氏香港有限公司	Heinz	
19. Hin Sang Hong Company Limited 衍生行有限公司	HSB	
20. HK Suppliers Association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HKSA	
21. Hong Kong Cable Enterprises Ltd 有線電視企業	i-Cable	
22.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香港總商會	HKGCC	
23. Hutchison China Meditech Limited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Hutchison	
24. Idworks Design Limited	Idworks	
25. Kodomo Communication Limited 子親傳訊有限公司	Kodomo	
26. Likelike Communications 歷琪歷璣有限公司	LikeLike	
27. Manning 萬寧	Mannings	
28. Mead Johnson Nutrition (Hong Kong) Limited 美贊臣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MJ	
29. Natural Alliance Co., Ltd. 天一環球有限公司	Natural	
30. Nestle Hong Kong Limited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Nestle	
31. Ogilvy and Mather HK	OMHK	
32. Product Marketing Mayborn Ltd 寶達美有限公司	Mayborn	
33. Publicis Hong Kong	Publicis	
34. Snow Brand Hong Kong Co Ltd 雪印香港有限公司	Snow	
35.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TVB	
36. The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Hong Kong 香港美國商會	amcham	
37. The Dairy Farm Company Ltd – Wellcome Supermarket 牛奶有限公司-惠康超級市場	Wellcome	
38. The Hong Kong Advertisers Association 香港廣告客戶協會	HKAA	
39. The Hong Kong Infant and Young Child Nutrition Association 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	HKIYCNA	
40. The Newspaper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報業公會	NSHK	
41. Tung Chi Hong (HK) Ltd 東捷行(香港)有限公司	Tung Chit Hong	
42. Wyeth Nutrition / 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惠氏營養品/ 美國輝瑞科研製藥(香港)有限公司	Wyeth	
43. 嬰幼兒奶粉、食品等及相關業界成員聯署信	Trade	
<b>小計(5)</b>		<b>43</b>

<b>領事館</b>			
1. Agriculture Trade Office, American Consulate General Hong Kong 美國駐港總領事館農業貿易處		US	
2. Consulate General of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荷蘭王國駐港總領事館		Netherlands	
3. European Union 歐洲聯盟		EU	
4. New Zealand Consulate-General 新西蘭駐港總領事館		NZ	
	<b>小計(6)</b>		<b>4</b>
<b>總計</b>			<b>147</b>

II) 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 11 個團體(這些意見並無另行提交專責小組秘書處)\* :

	<b>英文簡稱</b>
<b>醫療界</b>	
1. Department of Paediatrics, Faculty of Medicin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兒科學系	CU Paed
2. Department of Paediatrics and Adolescent Medicine, Li Ka Shing Faculty of Medicin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	HKU Paed
3. The Society of Hospital Pharmacists of Hong Kong 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	SHPHK
<b>公眾、消費者委員會和社區組織(公眾)</b>	
4. The Lion Rock Institute 獅子山學會	Lion
<b>非政府機構</b>	
5. Against Child Abuse 防止虐待兒童會	ACA
6. Hong Kong Breastfeeding Mothers' Association 香港母乳育嬰協會	HKBFMA
7. Hong Kong Committee on Children's Rights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HKCCR
8.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香港保護兒童會	HKSPC
9. The Alliance for Children's Commission 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聯盟	ACC

<b>業界及業界代表(業界)</b>	
10.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Pharmacy Limited 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	HKGCPL
11. Hong Kong Retail Management Association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HKRMA

\* 上述 11 個團體提交的意見書與專責小組秘書處所收到的 147 份意見書一併分析。